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一、另附
二、上院內各年
統

105035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受文者：博仁綜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0109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1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joyatwork@health.gov.

tw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將至貴院實地訪查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6、28條暨本局112年7月20日北市衛醫字第112301083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實地訪查日期及時間：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實地訪查程序如附件。
- 四、屆時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引導及說明。

正本：博仁綜合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 請假

副局長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實地訪查程序

醫院 醫學中心 (含醫學中心合併兒童醫院)	醫學中心 (含醫學中心合併兒童醫院)	非醫學中心
訪查程序 ◇醫院致詞 ◇衛生局致詞	5 分鐘	5 分鐘
◇醫院簡報	15 分鐘	10 分鐘
◇實地訪查	120 分鐘 (2 小時)	120 分鐘 (2 小時)
◇綜合討論	20 分鐘	15 分鐘
總計時間	160 分鐘 (2 小時 40 分鐘)	150 分鐘 (2 小時 30 分鐘)